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绵竹市新市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绵竹市新市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绵竹市新市镇下东林村 9 组。项目占地面积为 14474m^2，绿化面积为 5500m^2，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00m^3/d，处理对象为城镇居民生活污水（不含工业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16 日，绵竹市发展和改革局以竹发改建〔2019〕19 号文下达批复；2019 年 11 月，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19〕271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由于实际建设变更的原因，2020 年 6 月，成都昀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绵竹市供排水总公司绵竹市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项目变更说明，并到绵竹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2019 年 7 月 31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3MA62366354001V），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70.8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变更说明报告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中格栅、提升泵管道未进行更换、未设置折桨搅拌机、滤网改为框式滤网、技改增加 1 台变频器，鼓风机房的风机设置消音筒进行噪声处理、污泥的处理去向发生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环评变更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中格栅/集水泵房：1 座，L×W×H=9.0×6.0×5.3m，钢砼结构，设有回转式格栅除污机、进水铸铁镶铜方闸阀、格栅液位差计等设备；本次技改为中格栅、提升泵管道的更换	中格栅/集水泵房：1 座，L×W×H=9.0×6.0×5.3 m，钢砼结构，设有回转式格栅除污机、进水铸铁镶铜方闸阀、格栅液位差计等设备；本次技改为中格栅、提升泵管道的更换	中格栅/集水泵房：1 座，L×W×H=9.0×6.0×5.3m，钢砼结构，设有回转式格栅除污机、进水铸铁镶铜方闸阀、格栅液位差计等设备；中格栅、提升泵管道未进行更换	中格栅、提升泵管道功能完善，暂时无须更换
	混凝沉淀池：1 座，L×W×H=8.0×3.9×3.4m，钢砼结构，设置 2 台折桨搅拌机	混凝沉淀池：1 座，L×W×H=8.0×3.9×3.4 m，钢砼结构，设置 2 台折桨搅拌机	混凝沉淀池：1 座，L×W×H=8.0×3.9×3.4m，钢砼结构，未设置折桨搅拌机	安装位置水流流动大，无须对加药进行搅拌
	人工湿地：16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对湿地基质、湿地植物进行更换，出水口新增	人工湿地：1600 平方米；本次技改对湿地基质、湿地植物进行更换，出水口新	人工湿地：1600平方米；本次技改对湿地基质、湿地植物进行更换，增设湿地进水渠走	人工湿地出水杂质偏多，易堵塞滤网，因此，改为安装框式滤网

	滤网 2 个，增设湿地进水渠走道板格栅	增滤网 2 个，增设湿地进水渠走道板格栅	道板格栅；出水口新增滤网改为框式滤网	
	鼓风机房： 1 座，8.0×8.0m，框架机构，设有鼓风机设备；本次技改增加 2 台隔音罩、2 台变频器	鼓风机房： 1 座，8.0×8.0m，框架机构，设有鼓风机设备；本次技改增加 2 台隔音罩、2 台变频器	鼓风机房： 1座，8.0×8.0m，框架机构，设有鼓风机设备，风机自带消音筒；本次技改增加1台变频器，未新增隔音罩	鼓风机房的风机设置消音筒进行噪声处理，门为隔音材质。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鼓风机房设 2 台隔音罩	噪声处理： 鼓风机房设 2 台隔音罩	噪声处理： 鼓风机房未设置隔音罩，风机自带消音筒	鼓风机房的风机设置消音筒进行噪声处理，对外环境影响无变化
	固废处理： 污泥含水量为 60%，经收集后送往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固废处理： 污泥含水量为 60%，经收集后送往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固废处理：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80%以下，经污泥脱水间脱水固化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最终送至四川省祥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 80%以下即可，四川省祥元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处理能力能够处理污泥（具体见附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包括：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处理后尾水，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检修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上清液），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1）服务范围内尾水

治理措施：本项目收纳服务范围废水经厂外截污水管收集后，厂内提升泵提升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处理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2）生产废水（检修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上清液）

治理措施：生产废水均来自项目自身污水处理系统的中水回用。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泵收集返回到厂区进水口重新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与进水一并处理，达到处理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3）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在厂区内进行收集进入污水调水池，再集中进入污水处理厂内污水系统处理，达到处理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恶臭，恶臭主要在提升泵房、综合生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处理工段产生。

治理措施：对提升泵房、综合生化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的恶臭加盖进行收集，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一体化生物除臭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泵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低振动设备；将产噪设备安放在室内，并减少设备运行时房门开启；加强设备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制定管理方案等，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格栅拦截的栅渣；沉砂池分离出的砂粒；生化处理后的剩余污泥与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为：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和废机油。

治理措施：栅渣、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脱水后，经污泥脱水间脱水固化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最终送往至四川省祥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所测浓度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汞、镉、总铬、六价铬、总

砷、铅所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所测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下风向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恶臭废气排气筒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栅渣、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脱水后，经污泥脱水间脱水固化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最终送至四川省祥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线监测仪及化验室废液、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5）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所测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标准限值。

（6）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预处理区、综合生化处理区和污泥处理区为边界划定100m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敏感设施以及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7）应急预案：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683-2021-050-L）。

（8）排污许可情况：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83MA62366354001V），项目完成提标改造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

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绵竹市新市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地下水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3）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针对绵竹市新市污水处理站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议针对绵竹市新市污水处理站编制本站的应急预案。

（4）建议进水、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尽快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验收组：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绵竹市新市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 名	单位	职 称	签 字	联系电话
组长	陈诚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诚	15883443670
专家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贺祥贵	四川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2	贺祥贵	13881076024
	李瑞	绵竹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李瑞	18990218806
其他成员	吴军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军	18280849107
	王钢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王钢	15838754716
	邹[illegible]	绵竹国润服务有限公司		邹[illegible]	18016120930
	杜先秀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杜先秀	13698173697
	周源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源	13402874903